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（含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）學生研究獎勵要點

100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08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（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學生發表研究成果，俾能儘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所需經費由本系「獎勵學生獎品」項下勻支，以發放禮券及獎狀為原則。禮券之發放將隨各年度之預算而異動，若該年度無預算，則獎勵方式改為只發獎狀不發禮券。
- 三、獎勵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之成果。
 - （二）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學位論文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在學學生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檢具下列資料，由指導教授列冊向本系提出推薦。
 - （一）推薦申請表1份。
 - （二）研究成果或論文（紙本）及全文電子檔各1份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指導教授初評推薦。
 - （二）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經系務會議進行書面審查，依平均分數達85分(含)以上擇優錄取大學部2名、研究所2名，同分時則增額錄取。
 - （三）審查期限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。
- 八、獎勵標準：
 - （一）得到國內外有編審制度之期刊，每篇給予禮券新台幣貳仟元。
 - （二）得到國內外有編審制度之雜誌，每篇給予禮券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 - （三）得到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無編審制度之期刊，每篇給予禮券新台幣壹仟元。
 - （四）經本系評審通過之大學部專題研究、碩二以上學生之書報討論報告、大專生國科會研究報告等每篇伍佰元。
 - （五）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，在學期間不得重複領取；申請人之學術著作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（含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）
學生研究獎勵推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班級	申請人學號	申請人姓名
論文題目：		
指導教授初評意見：		

指導教授推薦簽名： _____

